

中共黎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黎教组办发〔2025〕2号

黎城县 2025 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方案

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,也是优化营商环境,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。为规范招生秩序,严明招生纪律,推进“阳光招生”,确保我县2025年小学新生入学工作健康有序进行,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,根据《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(长教办字〔2025〕27号)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,全面贯

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，全面整治“暗箱操作”和“掐尖招生”，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切实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1.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招生行为，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，积极接纳特殊儿童入学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，确保适龄儿童全部入学。

2. 坚持就近划片原则。坚持“自愿申请、公开公平、就近就便”原则，根据学区生源、学校分布、学校规模、班额规定、交通状况等因素，科学确定县城各小学招生范围与招生计划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学生就近入学。

3. 坚持阳光招生原则。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和流程，实施“一网通办”，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实现“入学跑零次”，对确需现场审核的基本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严格招生条件，严肃招生纪律，规范招生行为，加强招生过程监督，确保招生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提升教育服务水平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
4. 坚持分批录取原则。县城范围内小学采取先报名后录取的方式进行。第一批次为监护人固定住所在学校服务区的学生，第

二批次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或经商户子女。录取办法是：同一学校服务区内学生，先前一批次录取，前一批次录满，下一批次不再录取。如果预录学生超过学校提供学位数，县教体局统筹县城范围内各小学余额学位情况，对没有固定住址的学生采取集中统一随机派位的方式进行分配录取。

三、招生规模

1. 县城范围内各小学的招生规模轨制为：城关小学 4 轨、城内小学 4 轨、北坊小学 6 轨、古城小学 6 轨、东关小学 2 轨、南关小学 2 轨、靳家街小学 2 轨、赵家山小学 1 轨，共计 27 轨。

2. 各镇（村）小学的招生可通过测算服务区内生源情况，结合学校现有校舍、师资、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，确定招生规模轨制。

四、招生安排

（一）县城范围小学招生

县城范围小学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，由县教体局统一安排，各学校组织实施。

1. 招生对象

在划定区域内，凡年满六周岁（201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。

（1）在县城小学招生划片范围内有固定住址的居民子女。

（2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。

2. 招生范围

（1）北坊小学

A：北坊沟以北、桥北路—广北路以东（至原白水泥厂）、古城大街以南、城东路（北至七里店）以西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B：七里店村居民子女，隆祥名邸小区、源明小区、集贤雅苑小区居民子女。

（2）城关小学

A：中医院南围墙—万达小区—三中家属院—地税局家属院—外贸家属院至西河寨（不含西河寨）一线以北、城东路以西、北街以南、新 207 国道以东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（不含新建巷及康杰小区）。

B：黎侯庄园、下桂花村、上桂花村、北桂花村居民子女。

（3）城内小学

A：北街以北、城东路以西、北坊沟以南、广通路以东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B：新建巷（含康杰小区）居民子女、麦仓村居民子女。

（4）古城小学

A：北坊沟以北、桥北路—广北路（至原白水泥厂）以西、古城北路以南、新 207 国道以东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（不含赵家山村、靳家街村及靳家街小区、黎侯枫景小区居民子女）。

B：广通路以西、北街以北（西延伸至新 207 国道）、新 207 国道以东、教育西街延伸线以南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（5）东关小学

A: 城东路以东，鼓楼街（东至 309 国道）以北，309 国道以西，仵桥村、东关新村、锦绣苑小区（含仵桥村、东关新村、锦绣苑小区）以南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B: 北泉寨村、下村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（6）南关小学

中医院南围墙—万达小区—三中家属院—地税局家属院—外贸家属院至西河寨一线以南、309 国道以西、南环路以北、长邯铁路以东区域居住的居民子女。

（7）靳家街小学

靳家街村居民子女，靳家街小区、黎侯枫景小区居民子女。

（8）赵家山小学

赵家山村居民子女。

3.报名方式

（1）线上报名：在县城小学划片区域招生范围内适龄儿童（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）的父母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，于 8 月 1 日—5 日，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入学报名。

①手机端

公众号登录入口：关注“长治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菜单“义务教育”，进入“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。

②电脑端

长治市教育局官网：登录 <https://jyj.changzhi.gov.cn/>，点击“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入口图标，进入平台。此外，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sxzwfw.gov.cn>）进行入学报名。根据系统提示选择相应类别，完成报名和证件上传（出生证、户口簿、暂住证、房产证明等资料原件），等待审核，并可随时登录平台查看审核进度。如平台显示“通过审核”，可在8月21日到所分配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；如未通过审核，需重新进行线下审核。

（2）线下审核：“未通过”招生平台审核的家长或相关监护人，请保持手机畅通，等待电话或短信通知，按预约时间到学校重新进行线下资料审核。

1. 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有固定住址的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、房产证原件（如果没有房产证需提供正式购房合同、房管部门证明、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手续、居住使用的水电气缴费发票等能证明现住址的证件）。

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户口簿、出生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、租房合同及房产证、劳动合同等能表明有合法稳定就业和住址的材料（经商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）。

2. 审核时，需填写线下审核登记表一式两份（交一份，自留一份），所有提供证件必须是原件，在验证无误后，提交复印件。

3. 如家长因特殊原因延误报名的，可在9月1日后，携带相关材料，直接到县教体局322室补报，按照住址分配入学。如住

址划片内学校学位已满，则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，安排到其他有余额学位的学校入学。

（二）报名须知

1. 适龄儿童少年的关键信息，如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户籍、现住址等要真实有效。报名工作结束后，家长填报的信息会与公安、房管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，如填报不实信息、伪造并上传虚假报名证件资料，将直接影响学生录取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。

2. 本次是全市公、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一时间网上报名，家长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可以从公办或民办学校中，选择志愿学校进行填报，系统将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查重校对，同一学生无法重复报名，请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慎重选择。

3. 入学材料审核、录取等相关通知信息，系统将通过报名的手机号码进行推送，请密切关注。

4. 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期间，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，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。如需修改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，或进行报名区县调整，需删除学生全部信息后重新进行报名。

5. 报名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，建议家长朋友们错时错峰进行报名。

（三）镇小学招生工作

镇（村）小学的招生由各中心校按照“就近入学”的原则自主

进行，但必须在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本区域招生工作。各学校要在服务区范围内公布入学条件、报名时间、招生范围等，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全部按时接受义务教育。8月15日，各学校到教体局322室领取入学通知书，并开始发放入学通知书。

（四）时间安排

（1）8月1日—5日，网上报名阶段。

（2）8月6日—8日，各学校进行线上审核，家长及相关监护人要保持手机通信畅通，关注审核状况。

（3）8月9日—12日，未通过线上审核的小学新生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到学校进行线下审核。

（4）8月14日—15日，各学校汇总线上线下数据，整理各校新生名单，同时报教育体育局，并领取入学通知书。

（5）8月16日—18日，在教育体育局322室接受各学校及家长反映报名、录取相关问题，进行处置。

（6）8月21日—25日，21日各学校在校门口公示新生分配名单。并开始向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，进行登记注册。公示结束后将公示名单和现场照片，经校长签字盖章后报局322室。

（7）8月26日，各学校将所有登记注册的新生花名表和搭班教师花名表，经校长签字盖章交县教体局322室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

（8）8月28日上午，县城学校新生在教体局公开实施均衡编班，并在学校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照片发邮箱

lcxj2025@163.com。

(9) 9月3日，各学校组织新生正式开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公布招生方案。7月下旬，通过融媒体、学校班级群、在学校门口和县城主要街道张贴招生公告等方式，向社会公布小学招生入学政策，确保辖区内所有满6周岁适龄儿童全部按时入学。

(二) 严格资料审核。各县城小学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守原则、业务强的教师参加线上、线下报名资格审核工作，参与审核的工作人员要熟悉审核程序和业务，严格审核学生或家长提供的相关材料，不得徇私舞弊，审核工作实行谁审核、谁负责。各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三) 严格学籍注册。按照《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小学生入学与学籍注册工作同步进行，9月6日前完成学籍注册，严禁学生与学籍分离，学校不得随意接收学生，严禁办理空学籍，对于学校擅自招收未经教体局审核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。未满6周岁（即2019年8月31日后出生）的儿童不允许录入学籍系统。严格控制班容量，每班45人。所有超班容量的学校，一律不予注册电子学籍。

(四) 严格均衡编班。8月28日为全县小学均衡编班日，各小学校依据《长治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实施办法》(长

教办字〔2022〕47号）和《黎城县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秉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做到严肃纪律、严格程序、统一办法，均衡编班、均衡配备教师。

（五）规范招生行为。各校要严格落实本方案各项要求，不得提前单独招生，不得扩大范围招生，不得接收分配到其他学校的学生，不得做虚假广告进行宣传。全县所有新生必须凭入学通知书入学，入学通知书由县教体局统一发放。

（六）严肃责任追究。县教体局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招生工作。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执行教育部“十项严禁”纪律要求和省、市、县招生纪律，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校长和其他责任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追究，严肃处理。各位家长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证明择校上学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退回原服务区学校就近上学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355-5672197

附件：黎城县 2025 年县城区域小学划片招生示意图

中共黎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0 日



附件：

黎城县 2025 年县城区域小学划片招生示意图

